**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指南**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服务对象：** 自然人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窗口办理

**法定时限:** 15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是否收费:** 否

**办理地点:** 安徽省淮北市相山区人民中路206号

淮北市政务服务中心C区社会事务类综合窗口

**办理时间:** 正常工作日上午8:00~11:40,下午14:30~17:20

**咨询方式:** 0561-3111287 监督投诉方式:0561-3196278

**设定依据:** 《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合格证签发管理办法》（海船员〔2019〕491号）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是实施本办法的主管机关。各级海事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具体负责《合格证》签发的管理工作。

**受理条件：** 1.满足规定的年龄要求；2.完成规定的培训；

3.具有规定的服务资历；4.符合船员健康检查要求；

5.通过相应考试，并完成规定的船上见习。

**申请材料：**

1、**初次申领《合格证》应具备下列材料：**

（一）《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办理表》（格式见附件1）；

（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三）《船员服务簿》及其复印件；

（四）本人近期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片1张（可提交电子照片）；

（五）船员培训证明。（可免提交）

**2、再有效签发《合格证》应具备下列材料：**

（一）《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办理表》（格式见附件1）；

（二）有效居民身份证件及其复印件；

（三）船员服务簿及水上资历影印件；

（四）本人近期免冠白底彩色证件照片1张（可提供电子照片）；

（五）再有效培训证明。（需要时）

**注：**《合格证》持有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办理《合格证》再有效可免于相应再有效培训和考核：

（一）最近5年内具有累计不少于18个月相应船舶类别的水上服务资历；

（二）《合格证》有效期届满前1年内具有相应船舶类别连续9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

（三）《合格证》有效期届满前9个月内具有相应船舶类别连续6个月的水上服务资历。

**3、遗失或污损等补发《合格证》应具备下列材料：**

（一）《内河船舶船员特殊培训考试、发证办理表》（格式见附件1）；

（二）提交《特殊培训合格证书》遗失情况说明；损坏申请补发的，应提交《特殊培训合格证书》原件。

**办理流程：**1、申请人通过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或向淮北市政务中心交通窗口提出申请。 符合登记条件的，窗口工作人员受理，发放《受理通知书》；不符合登记条件的，不予受理，发放《不予受理通知书》。2、审核：科室审核；（工作日即时审核）业务部门对提交过来的办事项进行审批，对于审批通过的填写相关审批意见；（工作日即时审批）3、办结：窗口即时发证，可EMS寄出。

**备注：** 材料规范清晰有效，一经提交申请人对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负责。窗口办理提供原件，网上办理提供电子件。 网上办理流程：登录中国海事综合服务平台，填写相关信息，提交有关材料点击提交申请即可。